

证券代码：002621

证券简称：美吉姆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股东刘俊君及一致行动人刘祎、王琰、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刘俊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刘祎先生、王琰女士、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发来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%的告知函》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，刘俊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刘祎先生、王琰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,923,205股，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刘俊君
住所	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*****
信息披露义务人	刘祎
住所	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*****
信息披露义务人	王琰
住所	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*****
信息披露义务人	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住所	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重庆道以南, 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4号楼-3、7-701

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3月10日			
股票简称	美吉姆	股票代码	002621	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	增持股数(万股)	增持比例(%)		
A股普通股	592.32	1.00		
合计	592.32	1.00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2954.40	5.00	3546.72	6.00
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38.37	4.30	2974.96	5.03
有限售条件股份	416.03	0.70	571.75	0.97

注：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
<p>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根据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启星未来（天津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合称“甲方”）与霍晓馨、刘俊君、刘祎、王琰、王沈北（合称“乙方”）签署的《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之收购协议》、《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之补充协议四》的约定：乙方应将不低于交易价款（税后）总额的 30%（“股票增持价款”）用于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、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乙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，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乙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（公司证券简称现已更名“美吉姆”，下同）总股本的 18%，且乙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乙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%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。在满足前述约定下，乙方应当自收到剩余交易价款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票增持价款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。</p> <p>该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中。</p>

<p>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p>	
<p>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

刘俊君

刘祎

王琰

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0年3月13日